

# 年度清算申報書暨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08年1月25日核定版

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 錄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4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7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_\_\_\_\_ 號

事務所代繳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 機 號 碼：\_\_\_\_\_

簽證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7)：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_\_\_\_\_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_\_\_\_\_

稅務識別碼(TIN)：\_\_\_\_\_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蓋收件章處	

決算申報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small>(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small>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 籍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清 算 人	姓 名 (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就 任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附註：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清算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 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第5頁股權比例及房地占股權價值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清算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未分配盈餘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
-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上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配合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本清算申報，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

茲收到清算申報書1份

此 致

\_\_\_\_\_ 公司行號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 錄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蓋收件章處	

#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清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5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業名稱	組織種類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歇業日期/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0 其他		開 業 日 期		
營業統一編號		3 無限	6 獨資	L 合作社		標 準 代 號			
項 目		帳 載 清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1 3 清 算 費 用 明 細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項目名稱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租金支出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文具用品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旅費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 減 05-2, 附明細表)	05					水電費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勞務費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雜費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交通費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其他			
08 其他收益	08					附註： 一、各項目中如須附明細表者，請將明細表附於「附件黏貼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十七。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 減 10-1, 附明細表)	10								
10-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10-1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11 收取債權損失	11					清 算 或 調 整 說 明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13 清算費用	13								
14 其他損失	14								
15 清算所得或虧損(01+04-09)	15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2								
58	58								
1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	19								
20 清算課稅所得_____元×稅率_____% = 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20		元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25		元	
3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31		元	
2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文件）						26		元	
2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7		元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3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5頁）						33		元	
2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20-25-31-26-27-21+33）						22		元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21+22)-(20-25-31-26-27+33)、(20-25-31-26-27+33)<0以0計						23		元	
2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4頁第26項金額）						29		元	
<b>38</b>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23-29)						<b>38</b>		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2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	---

# — 申報須知 —

- 一、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逾期申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核定虧損之扣除。所稱前 10 年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三、公司辦理清算，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其申報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惟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者，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至所謂就任之日，其為法定清算人者，因係當然就任，無須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而外國公司，法定清算人為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分公司經理人。
- 四、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其清算期間雖遇跨年度，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以申報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 六、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收益－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清算課稅所得
- 七、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包括因繼承而辦理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變更登記)，因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所稱之轉讓，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八、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變更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合夥人，而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 九、應納稅額，應按依法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8%	1. P 在 187,5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 P 超過 187,500 元者 $T=P \times 18\%$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8%，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十、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有關該扣抵稅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
-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當年度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 3 頁「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欄，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十二、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清算申報，而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前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之罰鍰。
- 十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5 頁「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1 頁計算表相關損益欄位，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本申報書第 5 頁，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33 欄；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損益，請填入第 18 欄。
- 十四、本申報書「帳載清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清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清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清算金額」欄相同。如有下列事項得免予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  
 (一)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收益。  
 (二)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緩課之股票股利。
- 十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十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並填具第 A29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填入第 08 欄「其他收益」；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應以該交易所得額減除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資產變現收益或資產變現損失分別填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1 欄及第 10-2 欄。

## 十八、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 P 在 193,548 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 P 超過 193,548 元者 $T=P \times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適用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營業事業名稱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合併解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 <b>本期稅後淨利</b> （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 <b>四</b>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b>本期稅後淨利</b> （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 <b>四</b> ）	1	
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	
3		3	
4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b>六</b> ）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詳申報須知 <b>八</b> ）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b>十一</b> ）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1+2+\dots+5)-(6+7+\dots+15)$	22	
23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應納稅額。 $(22 \times 5\%)$ （請詳申報須知 <b>三</b> ）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清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清算申報書第 1 頁第 29 欄金額）	26	
27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 $(23-24-25-26)$	27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4 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兼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請詳閱第 3 聯背面申報須知）（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3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 申報須知

##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 (一)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3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
- (三)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清算、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清算及決算所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其前一年度之盈餘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 2.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四)另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二、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 三、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 四、申報書項次1說明：

-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1-1或1-2，並於□內打「√」。
- (二)勾選申報書項目1-1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 五、申報書項次2說明：

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5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申報書項次4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七、申報書項次6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者，其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併入計算。

## 八、申報書項次7說明：

所稱彌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九、申報書項次8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2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 十、申報書項次9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 十一、申報書項次13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十二、申報書項次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 十三、申報書項次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  
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C)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合 計											【D】	【G】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且(A)≥(B)者，(C)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32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03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依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或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性質分別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05-1欄或第10-2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5. 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面積、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一)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1.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二之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1)	土地漲價總數額(B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	餘額(A1)-(C1)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小 計											【E1】	

2.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二之二)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2)	土地漲價總數額(B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2)	餘額(A2)-(C2)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小 計											【E2】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1或B2)，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或C2)應填「0」；(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以(A1或A2)欄金額為限；(A1或A2)>0且(A1或A2)≥(B1或B2)者，(C1或C2)之數額應填(B1或B2)欄金額，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

- ①當【E1】>0且【E2】>0者，【E】=【E1】x45%+【E2】x35%
- ②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45%
- ③當【E1】≤0、【E2】>0且(【E1】+【E2】)>0者，【E】=(【E1】+【E2】)x35%
- ④當【E1】+【E2】≤0者，【E】=0

(二)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者：

1.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三之一)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1)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1)/(S1)(%)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小 計											【F1】	

2.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三之二)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2)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2)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2)/(S2)(%)	股權交易 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小 計											【F2】	

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

- ①當【F1】>0且【F2】>0者，【F】=【F1】x45%+【F2】x35%
- ②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45%
- ③當【F1】≤0、【F2】>0且(【F1】+【F2】)>0者，【F】=(【F1】+【F2】)x35%
- ④當【F1】+【F2】≤0者，【F】=0

(三)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與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F】之合計數，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第33欄。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分 稽 局 收 徵 所 件 編 號	
-------------------------	--



##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有否辦理 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縣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室 )	年 月 日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至 年 月 日止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暨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有否辦理 扣繳申報
姓名										市 鄉鎮 縣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室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委任辦理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暨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清算人： (蓋章)